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催字第4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姚辰蕙

上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柏家厚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
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被繼承人柏家厚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
0號、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死亡）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
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柏家厚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
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
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柏家厚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
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
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、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
後，如有剩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柏家厚之大陸地區以外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
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
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
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柏家厚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柏家厚係聲請人服務區內在台單身
退除役官兵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死亡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
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
產管理人。茲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
告等語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有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
02 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定相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
03 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定之期間內
04 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05 三、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
06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
07 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
0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如為大陸地區人
09 民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繼承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家事法庭法官 潘雅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鄭伊純